合同编号:

### 甘肃省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村 组林地流字〔 〕第 号

流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方式：

流入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林权的基本情况及流转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林地  地类 | 坐落位置（小地名） | 四至界线及相邻权利人名称 | | 面积  （亩） | 林木资源现状（林种、树种、林龄、蓄积量或株数等） | 流转方式（转包、租赁、互换、转让、入股、抵押或作为出资、合作条件） | 流转  用途 |
| 东/相邻人名称 | 西/相邻人名称 |
| 南/相邻人名称 | 北/相邻人名称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二、流转期限**

流出方原承包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本次流转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三、林权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费 元，林木流转费　 元，总金额 元(大写)。支付方式为 。

**四、林权流转期间林地被征收征占时利益分配**

**，合同期满后森林资源存量及处置、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它附着外置等约定：**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以下权利**

（1）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林权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2）有权依法获得流转收益。

（3）依照流转合同约定，期满后收回流转林权。

（4）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经营保护森林、林木。

（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2、承担以下义务**

（1）确保流转林权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在流转后发现原来存在林权纠纷和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依照流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移交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以及林地使用权。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流转合同。

（4）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协助乙方办理林权流转相关手续。

（6）林权流转应当经发包方同意。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以下权利**

（1）自主开展林木培育、林下种植、养殖、培植，依法进行林木采伐以及森林旅游等林业生产经营活动，并获得相应收益。

（2）对林权依法进行再流转，并获得流转收益。

（3）林权在流转期内允许继承，并可作为贷款或其它债务的抵押、担保或作为与他人合作的条件进行共同生产经营活动。

**2、承担以下义务**

（1）按照流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交付流转金。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资源，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闲置荒芜，不得进行掠夺性开发经营活动。

（3）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流转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在流转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依法保护野生动植物。

（5）流转期内，将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经营权进行再流转时，必须取得发包方和原承包方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再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该林地原流转期限的剩余年限。

**（三）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均可行使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接受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3、乙方对流转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乙双方应当在本流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持原有林权证书和本流转合同，共同按程序到原办证机关作林权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六、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元（大写：　　 　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按以下第（　 ）几种方式生效，不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1）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签字并经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变更登记或备案之日起生效。

3、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４、其他约定事项：

５、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６、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和发包方、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鉴证单位）各执1份。

|  |  |
| --- | --- |
| 甲方（签字、盖章）： | 乙方（签字、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鉴证单位（签字、盖章）： |  |
| 年　　月　　日 |  |

**附：流转宗地位置地形图或示意图：**

|  |
| --- |
|  |